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UVV1W6U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725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园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



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园林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园林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园林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园林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01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660,267,185.76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56,603.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26,527,110.7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1,484,181.17
其中：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85,072,865.89
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6,411,315.2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109,077.97
其中：2021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638,792.54
2022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70,285.4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03,985.40
其中：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1,299.7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2,685.62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12,353.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2,353.42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083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3681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100001018	0.00	已注销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609210125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702700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527,110.77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公司将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2,353.42 元已转至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本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用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 11 名限售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金额总计为 2,767,545.60 元。发现此问题后，本公司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汇报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及时采取措施与上述股东及其开户银行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红利款均已退回至公司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6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无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101.16%	—	—	—	否
合计	—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680.07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 100%的原因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80.07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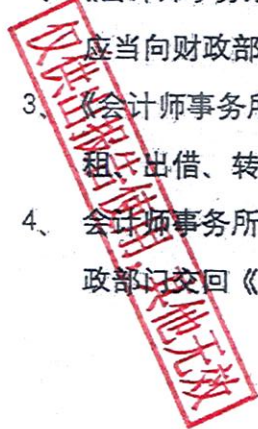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信
 Full name: 李信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25
 Date of birth: 1972-06-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206251243
 Identity card No.: 6503001972062512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仅供由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须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信的事业二维码



姓名 Full name 叶之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203130847

证书编号: 310000062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叶之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